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浦佳筠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1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200235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1541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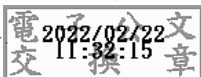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HL01326_1_22104952388.odt、111HL01326_2_22104952388.pdf、
111HL01326_3_22104952388.ods、111HL01326_4_22104952388.pdf、
111HL01326_5_22104952388.odt、111HL01326_6_22104952388.pdf、
111HL01326_7_22104952388.ods、111HL01326_8_22104952388.pdf、
111HL01326_9_22104952388.odt、111HL01326_10_22104952388.pdf、
111HL01326_11_22104952388.pdf、111HL01326_12_2210495238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1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允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1/02/22



1110037962

有附件